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12年5月9日國際學院111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同意備查

- 一、本學院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之評鑑由院、所、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院、所、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 三、受評教師應於評鑑當年度二月底前，提交教師評鑑自評資料至所屬所、系、學位學程，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底前，經所、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將該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於評鑑當年度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免接受評鑑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本校講座。
 -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五)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機構講座、獲國際著名學術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認可者。
 - (六)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 五、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應依下列評鑑項目之上下限，自行選定評鑑之權重。
 - (一)教學：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二)研究與產學：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以上。各項評鑑目之評分內容如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另訂之。
前項教師評鑑指標項目及通過門檻，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予

以適當之調整或修正，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生效。

- 六、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七、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接受教師專業輔導，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所、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八、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依本要點進行評鑑，惟前揭三項教師評鑑項目，得依個人學術專業背景，準用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計分表中，擇一學院之全部指標辦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學院

